07

就业与劳动

JIU YE YU LAO DONG

7-1 就业人员及劳动报酬

指　标	单位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3 年比 2022 年增长（%）
就业人员	**万人**	**318.13**	**319.55**	**319.87**	**320.01**	**320.26**	**319.38**	**318.03**	**319.06**	**0.3**
按三次产业分										
第一产业	万人	109.74	110.23	110.34	110.38	110.47	107.19	117.22	109.78	-6.3
第二产业	万人	79.41	79.76	79.84	79.88	79.94	80.95	75.67	78.57	3.8
第三产业	万人	128.99	129.56	129.69	129.75	129.85	131.24	125.14	130.71	4.5
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人数	**万人**	**39.38**	**39.88**	**39.70**	**43.31**	**44.12**	**46.33**	**46.86**	**47.48**	**1.3**
国有单位	万人	26.40	24.12	24.34	24.34					
集体单位	万人	0.51	0.44	0.36	0.31					
其他单位	万人	12.47	15.31	15.01	18.67					
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亿元**	**288.07**	**309.24**	**347.17**	**404.16**	**445.93**	**491.52**	**503.14**	**550.28**	**9.4**
国有单位	亿元	215.59	201.29	216.02	227.11					
集体单位	亿元	4.32	4.31	4.51	2.23					
其他单位	亿元	68.15	103.64	126.64	174.81					
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元	**73904**	**78813**	**88082**	**94644**	**102116**	**107547**	**107518**	**116495**	**8.3**
国有单位	元	82791	84433	89527	93831					
集体单位	元	87611	98301	123723	73044					
其他单位	元	54765	69284	84875	96088					

注：1. 2016-2019 年就业人员数据根据七人普情况进行了修正；2. 在岗职工人数及工资均含劳务派遣；3. 省统计局 2020 年开始不再反馈国有、集体、其他单位数据。

7-2 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末人数（2023 年）

指　标	就业人员（人）	其中：女性
总　计	**494604**	**220860**
按三次产业分		
第一产业	1431	581
第二产业	122799	37514
第三产业	370375	182765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		
农、林、牧、渔业	1431	581
采矿业	5685	650
制造业	98236	3193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427	2189
建筑业	11451	2744
批发和零售业	20981	873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168	4464
住宿和餐饮业	6463	450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201	1165
金融业	13944	6472
房地产业	10689	519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570	5403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	3458	112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734	518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207	445
教　育	101138	61398
卫生和社会工作	58849	3933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664	143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09309	37906

7-3 非私营单位各行业在岗职工年末人数及工资总额（2023 年）

指　标	在岗职工（人）	工资总额（万元）
总　计	**474819**	**5502849**
按三次产业分		
第一产业	1329	7336
第二产业	120770	1740731
第三产业	352720	3754782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		
农、林、牧、渔业	1329	7336
采矿业	5640	55076
制造业	97791	151284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345	85562
建筑业	9994	87248
批发和零售业	20689	28716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121	140697
住宿和餐饮业	6333	2962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175	49986
金融业	12797	254942
房地产业	10484	7759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438	114847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	3425	4651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623	4341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198	8092
教　育	94374	998160
卫生和社会工作	57140	69705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525	2029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02398	986392

注：在岗职工含劳务派遣。

7-4 非私营单位各行业平均工资（2023 年）

指　标	全部从业人员（元）	在岗职工（元）
总　计	**113369**	**116495**
按三次产业分		
第一产业	54336	55700
第二产业	144783	146581
第三产业	103320	106581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		
农、林、牧、渔业	54336	55700
采矿业	88815	89004
制造业	157880	15856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6322	117142
建筑业	83297	88521
批发和零售业	139396	14059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0295	100443
住宿和餐饮业	46089	4636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4369	156503
金融业	184847	197892
房地产业	70338	7104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5179	75492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	134279	13483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0261	5018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5828	65745
教　育	101587	106346
卫生和社会工作	121006	12332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6744	7738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2266	95838

注：在岗职工含劳务派遣。

7-5 城乡私营企业户数和就业人员（2023 年）

指　标	私营企业户数（户）	就业人员（人）
总　计	**20431**	**287915**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		
农、林、牧、渔业	1364	8627
采掘业	212	6412
制造业	3644	86270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26	1499
建筑业	1669	23298
批发和零售业	5115	4156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18	7405
住宿和餐饮业	917	12279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247	1481
金融业	23	507
房地产业	1289	2115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03	2462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24	499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7	280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914	8166
教　育	1161	24511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301	841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86	3907
其他行业	0	0

7-6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和失业人数

指　标	单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3 年比 2022 年增长（%）
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13.35	13.51	13.70	10.26	10.46	10.36	10.73	3.6
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万人	2.28	2.27	2.29	2.71				
城镇登记失业率	%	2.90	2.97	2.96	3.48	4.55			

注：城镇登记失业人数、城镇登记失业率已于 2022 年从国家层面取消，资料来源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相关表同）。

7-7 职业技能鉴定

指 标	单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参加职业技能鉴定	人	25174	21883	14832	14356	14178	34061	33897
获取证书人数	人	23249	20469	13410	13299	11430	26876	27023
高级技工	人	1326	1358	229	523	140	3526	7136
技师	人		4	6	5	5	8	3
高级技师	人	1	3	2		2	2	48

7-8 劳动力市场需求人员、求职人员及构成

指 标	人员总量（人）			构成（%）	
	2022 年	2023 年	增长 (%)	2022 年	2023 年
劳动力市场需求人员合计	**158337**	**224343**	**41.7**	**100.0**	**100.0**
农林牧渔业		4147			1.8
采矿业		870			0.4
制造业	30251	119750	295.9	19.1	53.4
电力煤气和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742	2300	-51.5	3.0	1.0
建筑业	15101	5092	-66.3	9.5	2.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952	6502	-34.7	6.3	2.9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8751	2987	-65.9	5.5	1.3
批发和零售业	11225	19301	71.9	7.1	8.6
住宿和餐饮业	8862	12942	46.0	5.6	5.8
金融业	9945	3638	-63.4	6.3	1.6
房地产业	14058	3115	-77.8	8.9	1.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142	7871	-68.7	15.9	3.5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5624	956	-83.0	3.6	0.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186	1148	-72.6	2.6	0.5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2315	20912	803.3	1.5	9.3
教育	2756	4447	61.4	1.7	2.0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2119	2654	25.2	1.3	1.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54	3557	73.2	1.3	1.6
公共管理与社会组织	1254	2154	71.8	0.8	1.0
劳动力市场求职人员合计	**120562**	**173421**	**43.8**	**100.0**	**100.0**
高中及以下	23158	72134	211.5	19.2	41.6
中专	19546	27814	42.3	16.2	16.0
大专	34856	35959	3.2	28.9	20.7
本科	24358	22299	-8.5	20.2	12.9
硕士	1475	635	-56.9	1.2	0.4
博士	1071	0	-100.0	0.9	0.0
无要求	612	6331	934.5	0.5	3.7
未填写	15486	8249	-46.7	12.8	4.8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就业人员 指在一定年龄以上，有劳动能力，为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而从事一定社会劳动的人员。具体指年满 16 周岁，为取得报酬或经营利润，在调查周内从事了 1 小时（含 1 小时）以上劳动的人员；或由于学习、休假等原因在调查周内暂时处于未工作状态，但有工作单位或场所的人员；或由于临时停工放假、单位不景气放假等原因在调查周内暂时处于未工作状态，但不满三个月的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在一定的劳动年龄内（16 周岁至退休年龄），有劳动能力，无业而要求就业，并在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进行失业登记的人员。

城镇登记失业率 指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与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扣除使用的农村劳动力。聘用的离退休人员、港澳台及外方人员）、城镇单位中的不在岗职工、城镇私营业主、个体户主、城镇私营企业和个体就业人员、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之和的比。计算公式为：

$$\text{城镇登记失业率}=\frac{\text{城镇登记失业人数}}{\begin{array}{l}(\text{城镇单位就业人员}-\text{使用的农村劳动力}-\text{聘用的离退休人员}-\text{聘用}\\ \text{的港澳台及外方人员})+\text{不在岗职工}+\text{城镇私营业主}+\text{城镇个体户主}\\ +\text{城镇私营企业及个体就业人员}+\text{城镇登记失业人数}\end{array}}\times 100\%$$

单位就业人员 指在各级国家机关、政党机关、社会团体及企业、事业单位中工作，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的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包括在岗职工、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民办教师以及在各单位中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 者。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各单位的就业人员反映了各单位实际参加生产或工作的全部劳动力。

在岗职工 指在本单位工作并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以及有工作岗位，但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

工资总额 指各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就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工资总额的计算原则应以直接支付给就业人员的全部劳动报酬为根据。各单位支付给就业人员的劳动报酬以及其他根据有关规定支付的工资，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按国家规定列入计征奖金税项目的，还是未列入计征奖金项目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包括在工资总额内。

平均工资 指企业、事业、机关单位的就业人员在一定时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货币工资总额。它表明一定时期职工工资收入的高低程度，是反映就业人员工资水平的主要指标。计算公式为：

$$\text{平均工资}=\frac{\text{报告期实际支付的全部就业人员工资总额}}{\text{报告期全部就业人员平均人数}}$$